

合同已审
12110105000052898M

2025 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第 1 包)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体检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公司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

2、甲方体检联系人需提前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给乙方联系人：姓名电话，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女性婚否、手机号等内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体检准备工作。

3、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整个团队需要变更体检时间，应至少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个别人员变更体检时间，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体检当天未参加的已确认的拟体检人员，乙方同意另预约体检时间，但必须由甲方联系人提前与乙方联系人书面确认。因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就此临时变更造成拟体检人员无法按时进行体检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向拟体检人员解释未能按时进行体检的原因，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书面通知后按预约流程安排拟体检人员另行体检。

5、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导致相关体检项目检验推迟（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甲方应配合乙方另行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视为自愿放弃，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6、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员工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7、甲方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二、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人数：预计 1864 人。

3、体检地点：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中心。

4、体检日期及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5、体检项目：（见附件 1）；乙方依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卫办政法发[2011]14 号）文件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体检价格：

员工：男士 600 元/人，女士（未婚）600 元/人，女士（已婚）600 元/人。

7、预计总价：小写：1118400（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支付合同预计总价的 50%体检费用，小写：5592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剩余款项，在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支付剩余款项。

9、因甲方原因或体检人员个人原因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退补相关体检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余款。

10、乙方需保证体检结果的真实有效，如出现体检结果失真的情况，视情况扣除扣除部分未支付款。

11、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1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和团检报告。

三、健康体检须知（由乙方提供）

见附件 2

四、体检报告事宜

1、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 20 天内统一全

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体检”结束后30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以快递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甲方单位或甲方指定的联系地址。）。

2、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 网上查询电子报告（单位/个人开通）。

3、乙方除向体检本人提供体检报告外，还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情况分析（包括病种分析、发病年龄结构等）、不同工种体检情况分析。

4、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所造成团队体检报告延期完成，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不得向除体检本人和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体检报告及报告中的任何个人信息。

五、其他约定

1、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4、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本协议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来旭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体检方案（A）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 般 检 查	身高	0	0	0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	常规检查	0	0	0
3	外科	常规检查	0	0	0
4	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30	30	30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5	全数字 X 光检查 (DR)	胸部 X 线（DR）	70	70	70
6	彩色 B 超	腹部彩超	114	228	228
7		前列腺彩超	114	/	/
8		乳腺彩超	/	114	114
9		子宫及附件彩超	/	114	114
10	彩色 B 超	甲状腺彩超	114	114	114
血液检查					
11	抽血		6	6	6
12	血 常 规 18 项	红细胞	20	20	20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压积			
		中性粒细胞比率			
		淋巴细胞比率			

		单核细胞比率			
		嗜酸性粒细胞比率			
		嗜碱性粒细胞比率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压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13	C- 反 应 蛋白	C-反应蛋白	30	30	/
尿液检查					
14	尿常规 11 项	尿糖	9	9	9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白细胞			
		尿胆红素			
		维生素 C			
		尿液 PH 值			
		尿亚硝酸盐			
尿胆原、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肝功二项)					
15	包括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4.5	4.5	4.5
16	包括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5	5	5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17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TC)、甘油三脂(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LDL-C)		32	32	32

18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sdLDL-C)		60	60	/
19	同型半胱氨酸 (HCY)		50	50	/
20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30	30	/
21	心肌酶谱 CK、CK-MB、HBDH		35	35	/
肾功能检测系列（三项）					
22	尿素（尿素氮）测定		5	5	5
23	肌酐测定 (Cr)		7	7	7
24	血清尿酸测定（UA）		5	5	5
肿瘤检测系列					
25	甲胎蛋白测定 (AFP)（定性）		38	38	38
26	癌胚抗原测定 (CEA)（定性）		33	33	33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27	糖尿病	空腹葡萄糖测定 (GLU)	6.5	6.5	6.5
28		糖化血红蛋白	30	30	30
女性体检项目					
29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必选>	/	/	11
30		TCT	/	/	200
31	HPV	HPV	/	/	220
32	一次性耗材		8.6	8.6	10.5
其他					
33	营养早餐		0	0	0
34	体检报告		20	20	20
35	报告存档		0	0	0

体检方案（B）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身高	0	0	0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	常规检查	0	0	0
3	外科	常规检查	0	0	0
4	眼科	裂隙灯	6	6	6
5		非接触眼压	8	8	8
6		眼底照相	40	40	40
7	心电图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	30	30	30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8	全数字 X 光检查（DR）	胸部 X 线（DR）	70	70	70
9	彩色 B 超	腹部彩超	114	114	114
10		泌尿系彩超	114	114	114
11		乳腺彩超	/	114	114
12		子宫及附件彩超	/	114	114
血液检查					
13	抽血		6	6	6
14	血常规 18 项	红细胞	20	20	20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压积			
		中性粒细胞比率			
		淋巴细胞比率			

		单核细胞比率			
		嗜酸性粒细胞比率			
		嗜碱性粒细胞比率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压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尿液检查					
15	尿 常 规 11 项	尿糖	9	9	9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尿酮体			
		尿白细胞			
		尿胆红素			
		维生素 C			
		尿液 PH 值			
		尿亚硝酸盐			
		尿胆原、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肝功二项)			
16	包括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4.5	4.5	4.5	
17	包括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5	5	5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18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TC)、甘油三脂(TG)、高密度脂蛋白(HDL-C)、低密度脂蛋白(LDL-C)	32	32	32	
19	同型半胱氨酸	50	50	50	

2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sdLDL-C)		60	60	60
21	心肌酶谱 CK、CK-MB、HBDH		35	35	35
22	25-羟维生素 D		60	60	60
肾功能检测系列（三项）					
23	尿素（尿素氮）测定		5	5	5
24	肌酐测定(Cr)		7	7	7
25	血清尿酸测定（UA）		5	5	5
肿瘤检测系列					
26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性）		38	38	38
27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性）		33	33	33
28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55	/	/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29	糖尿病	空腹葡萄糖测定 (GLU)	6.5	6.5	6.5
30		糖化血红蛋白	30	30	30
女性体检项目					
31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必选>	/	/	11
32		TCT	/	/	200
33	一次性耗材		8.6	8.6	10.5
其他					
34	营养早餐		0	0	0
35	体检报告		20	20	20
36	报告存档		0	0	0

健康体检注意事项

（一）一般注意事项

- 1、请提前三天电话预约，在约检时间内前来体检，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预约电话：85994498 或 85993431-3952
- 2、体检前三日请尽量保持正常清淡饮食及起居习惯，勿饮酒，避免激烈运动。
- 3、如需进行抽血、超声等餐前项目检查，体检当天请勿饮食，最好保持空腹 6 小时。
- 4、为了利于医生观察和方便体检，建议体检当日不化妆，不穿戴复杂服饰，不佩戴金属饰物，同时请注意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 5、如需长期按时服药（如降压药），可用少量清水服药，不会影响检查结果。
- 6、体检前需仔细阅读并填写健康调查问卷（含“既往疾病史”）。
- 7、进行各科室检查时，请配合医务人员按照预定项目逐项检查，避免漏检，并应详实告知既往阳性检查结果，有助于主检医师出具全面的健康体检结论。
- 8、孕期、哺乳期女性，拟在半年内怀孕的夫妇，请勿做 DR 胸片检查。
- 9、为确保检验准确性，做尿常规留取标本时，需要保持外阴清洁并请留取中段尿标本送检。
- 10、因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本次健康体检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性疾病，如出现任何不适症状，请及时就医。

（二）女士注意事项

- 1、妇科内诊仅限已婚或有性生活者。
- 2、月经期的女士，暂不做妇科检查、宫颈涂片及尿常规检测，可在经期结束后 3-5 天再行补检。
- 3、做妇科 TCT 宫颈癌筛查时，请避开月经期。筛查前 24 小时阴道不用药、不冲洗、勿性生活。